

# 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60316200246)

采购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
2. 工程概况：**为提升新片区公交公司职工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重视安全教育，强化服务意识，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稳固发展；同时为不断推动组织创新和管理能力，以确保管理人员保持高水平、专业化的素质。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公司是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的工作技能直接关系到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通过职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教育培训工作。**
3.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316200246**
4. 预算金额：**12508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包 1-1245800.00 元（人民币）**
6.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3)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 三、磋商文件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02** 至 **2026-04-1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6-04-1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王雪峰、021-61768061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秦智慧 1862162748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邮箱：67327243@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
2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6031620024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508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1-124580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158号 联系方式：王雪峰 电话：021-61768061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联系人：秦智慧 电话：18621627482 邮箱：67327243@qq.com
8	工程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1	服务地点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地址	时间：2026-04-02 至 2026-04-10（现场报名时间：北京时间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1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1个工作日内 请于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若报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19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0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22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4-14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时间：2026-04-14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29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0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2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 若为<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p><u>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p> <p><u>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u></p> <p><u>4)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p>																			
38	代理服务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率（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支付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p> <p>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p>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6-0065 服务费”
39	其他注意事项	无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定义

2.1“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

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6)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 17)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 五、磋商程序

###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

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

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5、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服务费”

##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0、履约验收要求

30.1 验收主体：招标人自行验收

30.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次支付前进行验收

30.2.1 验收内容及标准：招标人根据附件《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中标人已完全履行相关服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招标人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0.2.2 招标人依据上述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考核验收工作。招标人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中标人做好相应准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 31、其他

31.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新片区公交公司职工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重视安全教育，强化服务意识，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稳固发展；同时为不断推动组织创新和管理能力，以确保管理人员保持高水平、专业化的素质。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公司是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的工作技能直接关系到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通过职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 二、培训主题

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的安全以及平稳运行，打造新片区公交公司运营品牌。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培训学员构成

临港新片区公交公司一线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预计总培训 2524 人次。

### 五、培训班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班教务管理及学员管理。

### 六、培训方式

采用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结合实际操作及案例分析进行培训。

### 七、培训考核及评估

采用理论或实际操作考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后进行培训评估，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评并做出相应调整。对不同学员的反馈意见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 八、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

为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供应商履约，本项目实施以单个培训项目为单元的考核机制。采购人将在每个培训项目结束后，依据培训方案与设计的针对性、师资力量与授课的专业性、教学管理与执行的规范性以及培训效果与成果（以考核合格率及学员满意度为核心）四大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80 分及以上）与不合格（80 分以下）两个等级。单次项目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视为履约合格，可纳入季度正

常付款流程；若评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本次项目履约不合格，同时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扣款，具体支付与扣款执行详见第十一条。

### 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培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人数：  
\_\_\_\_\_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培训方案 (25分)	内容针对性(10分)	内容与项目需求、岗位实际的匹配程度。	
		方案设计与教材 (10分)	方案结构清晰，教材/资料完整、实用、规范。	
		实施符合性 (5分)	实际培训内容、时长、形式与方案是否一致。	
2	师资力量 (25分)	讲师资质与经验 (15分)	讲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授课资质符合要求。	
		授课能力与互动 (10分)	讲解清晰、生动，能有效引导学员参与、解答问题。	
3	教学管理 (25分)	现场组织与纪律 (15分)	培训签到、课堂秩序、时间控制、场地与设备管理规范有序。	
		培训过程记录 (10分)	教学日志、影像资料等过程记录完整、清晰。	
4	培训效果 (25分)	考核通过率(15分)	培训后测试（笔试/实操/问答）的合格率	
		学员反馈 (10分)	学员对培训内容、讲师的满意度	

本次考核结果：

总分：\_\_\_\_\_（等级：合格(80分及以上) 不合格(80分以下)）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供应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培训补贴

供应商应在每期培训课程完成后，及时申报培训补贴，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为强化补贴申报责任落实，本项目设立补贴申请预留款项，具体支付预留与核付规则详见第十一条。

## 十、培训内容

详见以下附件。

## 十一、支付要求

培训费用每季度根据培训人次按实结算，结算总人次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培训人次。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汇总该季度内所有已完成培训项目，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及费用明细，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合格（单次项目评分 $\geq 80$  分）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考核不合格（单次项目评分 $< 80$  分）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并每项单独扣款 1000 元，扣款金额在季度结算时直接核减。

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核定季度应付总额（已扣除所有不合格项目扣款）的 97% 支付该季度费用，剩余 3% 作为补贴申请预留款项。成交供应商须按季度完成已实施培训项目的补贴申报材料提交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待 2026 年度全部培训项目补贴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全年补贴申报情况（申报时效、材料完整性、申报成功率等）一次性支付预留款项；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补贴申报逾期、材料不符被退回、申报失败或造成补贴核减，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核减或全额扣除预留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季度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每季度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季度计划内培训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附件：培训内容

类别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时长	培训人次(人)	培训形式	考核方式
一线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新关重驾驶员培训	新、关、重驾驶员	10 课时	500	讲授	考试
	2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相关管理人员	10 课时	45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3	安全运营培训	安全管理人员、行管员、质检员等	10 课时	60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4	应急处置与急救演练	全体驾驶员、乘务员	2 课时	800	讲授或实操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5	驾驶员标准化操作强化培训	选拔驾驶员	6 天	7	讲授或实操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6	禁毒知识培训	安全部门管理人员、驾驶员、乘务员等	2 课时	400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一线人员综合素质技能培训	7	乘务员培训	全体乘务员	10 课时	120	讲授	考试
	8	调度员培训	全体调度员	10 天	22	讲授	考试
	9	业务服务培训	业务服务相关管理人员、品牌线路司乘人员、调度员等	10 课时	200	讲授	考试
	10	提升新能源核心部件维修技能	机修/电器及其他修理工岗位	10 课时	80	讲授	考试
	11	机务规范操作应知法规标准解读	车间全员	10 课时	65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12	车队、车间建设与管理能力提升	车队长、车间主任、班组长及相关职能人员	20 课时	25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管理人员通用培训	13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场竞争力	一般管理人员	1 天	50	讲授	心得报告
	14	基于系统思考的问题分析与解决	一般管理人员	1 天	50	讲授	考试或日常工作追踪
	15	《从目标策略到计划执行》沉浸式学	一般管理人员	1 天	50	讲授	评估

		习					
	16	结构化思考— 如何有效汇报 工作	一般管理人员	1 天	50	讲授	考试或日 常工作追 踪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培训时间：具体培训时间与甲方协商制定。

1.3 培训人次：根据甲方实际培训需求人次为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培训费用每季度根据培训人次按实结算，结算总人次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培训人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费用、物料费、道具费、教材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内容由甲方提供。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5.2 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3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1）培训费用每季度根据培训人次按实结算，结算总人次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培训人次。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汇总该季度内所有已完成培训项目，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费用明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合格（单次项目评分≥80 分）

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考核不合格（单次项目评分<80分）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并每项单独扣款 1000 元，扣款金额在季度结算时直接核减。

（2）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核定季度应付总额（已扣除所有不合格项目扣款）的 97%支付该季度费用，剩余 3%作为补贴申请预留款项。乙方须按季度完成已实施培训项目的补贴申报材料提交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待 2026 年度全部培训项目补贴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补贴申报情况（申报时效、材料完整性、申报成功率等）一次性支付预留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补贴申报逾期、材料不符被退回、申报失败或造成补贴核减，甲方有权按比例核减或全额扣除预留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3）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季度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每季度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季度计划内培训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6.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甲方应积极提出课程和师资需求，协助乙方做好课程内容和师资的选择。

7.4 甲方应妥善组织和协调相关业务人员按照培训计划参加培训课程。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商定的课程安排培训讲师进行授课，保障教学质量及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提供的培训讲师需征得甲方认可。在课表确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讲师；但因授课教师特殊情况等原因，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当调换同等水平的讲师。

8.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7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培训的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丰富专业技能和培训经验的讲师独立完成本合同中的培训课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工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讲师、变更授课时间、地点及内容等），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乙方未提前通知或甲方不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变更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者财产收到侵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及员工个人信息负有严格的、永久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非法提供。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培训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9.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或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5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6 乙方应在每期培训课程完成后，及时申报培训补贴，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补贴未能申请成功，乙方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

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百分之（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协议、廉洁协议、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      合同签订点:上海

附件一：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培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培训人数：\_\_\_\_\_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培训方案 (25 分)	内容针对性 (10 分)	内容与项目需求、岗位实际的匹配程度。	
		方案设计与教材 (10 分)	方案结构清晰,教材/资料完整、实用、规范。	
		实施符合性 (5 分)	实际培训内容、时长、形式与方案是否一致。	
2	师资力量 (25 分)	讲师资质与经验 (15 分)	讲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授课资质符合要求。	
		授课能力与互动 (10 分)	讲解清晰、生动,能有效引导学员参与、解答问题。	
3	教学管理 (25 分)	现场组织与纪律 (15 分)	培训签到、课堂秩序、时间控制、场地与设备管理规范有序。	
		培训过程记录(10 分)	教学日志、影像资料等过程记录完整、清晰。	
4	培训效果 (25 分)	考核通过率 (15 分)	培训后测试 (笔试/实操/问答) 的合格率	
		学员反馈 (10 分)	学员对培训内容、讲师的满意度	

本次考核结果：

总分：\_\_\_\_\_（等级： 合格(80 分及以上) 不合格(80 分以下) ）

甲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

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单位公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三：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 一、基本要求

####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中(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三、磋商细则

### 1、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 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 行缴纳。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天。	项目级
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 分包。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格 式提供《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以及 《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 2、投标文件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制	项目级

		<p>作、密封；</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p> <p>5、 不符合“★”条款响应的。</p>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项目级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2、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 4、评审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履约能力评价	0~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p>报价分</p>	<p>0~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 成修正金额。</li> <li>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 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 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修正金额。</li> <li>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 审基准价。</li> <li>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 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 价（B）×价格权值（10%） ×100</li> </ol>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 方案：</p>	<p>5~20</p>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 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 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 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 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 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 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 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p>

		<p>具体性、操作性强。(20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8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p>	<p>5~20</p>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8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5~20</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2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p>

		<p>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5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5~15</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2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0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1~3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p>

		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2	（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

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3.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4.3.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3.9 报价合理性判断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3.9.1、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3.9.1.1、响应报价未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4.3.9.1.2、响应报价未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4.3.9.1.3、响应报价未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3.9.1.4、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

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4.4 综合评分

4.4.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4.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4.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4.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总得分相等且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磋商结果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 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 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课时	培训人次（人次）	含税单价限价 （元/课时* 人次或元/ 天*人次）	含税单价（元/ 课时* 人次或 元/天* 人次）	含税合计（元）
1	新关重 驾驶员 培训	交通法规、复杂路况预判、盲区风险管理、安全驾驶技巧、典型事故案例复盘分析、防御性驾驶的安全意识与驾驶技能	新、关、重 驾驶员	10 课 时	500	60		
2	驾驶员 标准化 操作强 化培训	锻造过硬驾驶技能、结合专勤专训计划路线、安全的责任意识、多样化应急救援任务	选拔驾驶员	6 天	7	1400		
3	乘务员 培训	公交服务礼仪、职业形象礼仪、服务沟通技能提升培训	全体乘务员	10 课 时	120	60		
4	调度员 培训	时刻表编排、行车作业计划、接落班班式表进行排班、调度系统操作、运管中心培训	全体调度员	10 天	22	300		
5	安全生 产培训	安全生产事析、安全生产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公司领导干 部、安全相 关管理人员	10 课 时	45	60		
6	禁毒知 识培训	常见毒品识别、毒驾危害等相关知识	安全部门管 理人员、驾 驶员、乘务 员等	2 课时	400	60		
7	应急处 置与急 救演练	突发故障、事故现场操作流程与心肺复苏	全体驾驶员	2 课时	800	60		
8	提升新 能源核 心部件 维修技 能	聚焦电池(容量检测、密封维护)、驱动电机（故障诊断、驱动系统检修），以及新车型新技术应用理论和实训	机修/电器 及其他修理 工岗位	10 课 时	80	60		
9	机务规	学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	车间全员	10 课	65	60		

	范操作应知法规标准解读	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标，明确动力电池更换前后的性能标准与权责划分；解读《安全生产法》等		时				
10	业务服务培训	服务投诉回复技巧及处理、乘客满意度培训、品牌线路及文明枢纽站评选指导培训、品牌理念与职业素养	服务相关管理人员及投诉平台处理专员、调度员、品牌线路司乘人员等	10课时	200	60		
11	安全运营培训	岗位职责与流程、专项检查、现场质检实操、案例复盘等	安全管理人员、行管员、质检员等	10课时	60	60		
12	车队、车间建设与管理能力提升	团队沟通与协作技巧、安全管控能力、高效沟通与矛盾化解、岗位核心职责与权限等	车队长、车间主任、班组长及相关职能人员	20课时	25	110		
13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场竞争力	自我经营和动力再造的绝佳工具，树立珍惜、奉献、贡献、价值的理念	一般管理人员	1天	50	1400		
14	基于系统思考的问题分析与解决	问题的引入及系统思考概述；情境分析与原因探寻；系统基模与问题解决；方案落地与持续改善	一般管理人员	1天	50	1400		
15	《从目标策略到计划执行》沉浸式学习	通过游戏的方式，确保团队在动态变化的环境中，能够有效地执行策略和计划，实现既定的登顶目标。这要求您不仅要制定有效策略，还要能够管理风险，建立高效的运营机制，根据环境变化调整策略，并保持团队的协同性和决策的效率	一般管理人员	1天	50	1400		
16	结构化思考—如何有效汇报工作	1、工作汇报结构设计—使用结构性思维方式梳理汇报逻辑； 2、工作汇报内容设计—工作报告三步曲让汇报更有说服力 3、工作报告视觉呈现—PPT报告完美呈现与设计秘笈 4、工作报告舞台展示——破除怯场魔咒，展现魅力风范	一般管理人员	1天	50	1400		

含税总计（元）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12月31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 8.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8.2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 5、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报价合理性判断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内名称、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0.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3.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

1、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